

牟氏老子

牟峰高◎著

◎道体 ◎道用

◎贵生 ◎厚德

◎治人 ◎其政

◎大邦 ◎小邦

◎守道 ◎劝道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年氏老子

牟峰高◎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牟氏老子 / 牟峰高著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 2012.10
ISBN 978-7-5402-2871-2

I . ①牟… II . ①牟… III . ①道家 ②《道德经》—
研究 IV . ① 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5568 号

牟氏老子

责任编辑: 马明仁 金贝伦

封面设计: 杜宇

责任校对: 杨富丽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电话: 010-65240430

邮编: 100054

印刷: 北京品墨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70 mm × 240 mm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21.5

版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言

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老子》五千文是一篇错简文，这是创作本书的基础，也是阅读本书的基础。

截至目前，笔者的这个观点尚未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之所以未被普遍认可，是因为缺乏直接的证据去证明这一观点，这是一些持反对意见的专家学者批评和反驳的一个主要依据。持反对意见的专家学者们认为笔者没有直接的证据去证明老文是错简的，其所谓的“直接证据”无非是指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在考古工作的方面，我们并没有发现老文的原貌，所以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老文就是错简的；其二，历史上也没有任何一位名家、大家提出过这种观点，那么多智慧的、圣明的先贤都不说老文是错简的，你凭什么认为你的观点是正确的，难道你比两千多年来的古圣先贤们还要聪明吗？通过这两个方面的反驳，此论题似乎就理所应当地被否决了，看似可以盖棺定论了，故而没有继续讨论的必要。

然而，在被拉出去砍了之前，笔者还是要和这些专家学者们说一声“且慢”，因为此处尚有可以“较真儿”之处，因为貌似有理的反驳其实并不能够成为反驳的依据。此话怎讲？其一，笔者虽然没有考古的直接证据去证明老文是错简的，那么谁又有考古的直接证据去证明老文不是错简的呢？有人会说了，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可以作为证据。但是，马王堆汉墓帛书是老文原貌吗？其二，历史上的古圣先贤们确实没有哪位声称老文是错简的，笔者不敢对古圣先贤的聪明智慧有所非议，只是想问问读者诸君，你们认为哪一位古圣先贤对老文的注解是绝对准确而又全盘畅通的呢？

关于笔者的这一观点，研究的实际是《老子》一文的文本结构的问题。

历史上，就此问题进行研究的而又可供参考的资料非常稀少，笔者所能依照的最直观也最可靠的参考资料仅限于两次考古工作的出土发现，但也已经足够说明此一问题了。这两次考古工作的发现也就是1973年于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堆乡三号汉墓出土的汉帛《老子》抄本和1993年于湖北省荆门市郭店村战国楚墓出土的楚简《老子》抄本。笔者通过对照通行本《老子》和这两次出土发现的《老子》抄本之间的文本结构，发现了老文错简的这一观点存在着其客观上的可能性，又进一步促使笔者去验证这一可能性的合理性。本书的正文内容是对其合理性的研究尝试，而在此之前，需要就其存在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说明，以提供给正文对其合理性的研究所需要的依据。因为我们首先需要发现老文存在着错简的可能，然后才有必要对其错简的状况进行深入的合理性的研究。

流传于后世且影响广泛的通行本《老子》，主要有两个本子，一个是大约成书于东汉时期后人托战国时人河上丈人之名而作的《河上公章句》，一个是成书于魏晋时期王弼的《道德经注》。这两个本子在流传过程中由于后人的增删臆改以及传抄的衍夺失误，又造成了诸多种不同的版本。这两个本子有着一个共同的文本结构，即全文分为八十一章顺序排列，章节的排列顺序无有区别。后世流传的《道德经》，无论民间还是官家，基本都遵循着这个文本结构。然而，《老子》一文在西汉初年原是不分章的，这一点从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的文本结构可以得到证明。司马迁在给老子作的传记中也只称“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亦可证得至晚在司马迁的时代老文还是没有八十一章之文本结构的。

为《老子》一文进行分章的始作俑者，恐怕就是这个《河上公章句》。“章句”是流行于东汉时期一种解经义的文体，其含义就是离章断句，或说剖章析句。“章”就是章节，“句”就是句读。这一文体的形式，是汉代经学家们对古文经典进行校注的一种，其实质就是对古文经典进行章节划分、句读断定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逐章逐句的校注释义。《河上公章句》一书奉行的正是这样一种文体，所以此书要给《老子》进行分章也就不足为怪了。而此书之所以要称作《河上公章句》，其一是要指出此书是“河上丈人”之遗书；其二是要指出此书是“河上丈人”在对《老子》进行分章断句之后进

行的注释，而非是要证明《老子》的文本结构原本就是如此分作八十一章的。王弼的《道德经注》也正是受到了这一分章形式的影响，或者说承袭了这种章节划分的形式。由于这种分章形式方便了后人阅读和理解老文中的道学思想，故而自王弼之后仍然流传千余年不衰，乃至今人在注释老文时依旧习惯于此。

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抄本是我们今天能够看到的最古老的《老子》全本。帛书本《老子》共有两种抄本，分称甲、乙本。根据甲本不避刘邦讳，乙本避刘邦讳但不避刘盈讳，判断帛书甲本至晚成书于汉高祖称帝之时，而帛书乙本晚出于甲本，但不晚于汉惠帝在位之时，乙本应是后人对甲本进行的修订本，帛书乙本的内容已经非常接近通行本《老子》。帛书本《老子》相对于通行本《老子》在文本结构上存在两个较大的差异：其一，帛书本《老子》没有章节的划分，而仅分为上下两篇；其二，这两篇的行文顺序与通行本存在着一个巨大的差异，上篇对应于通行本的内容是三十八章至八十一章，下篇对应于通行本的内容是一章至三十七章，这也就是说帛书本《老子》是从通行本《老子》的第三十八章开始行文的，通行本第一章的内容不是帛书《老子》的开篇段落。由于帛书本《老子》的上、下两篇在各自内部的行文顺序与通行本大致相同，故而学界至今对这两个明显的结构差异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关于第一点差异，笔者想要进一步有所说明的是，帛书本没有章节的划分不仅仅是指帛书本没有章节的章节编号，而是帛书本的上、下两篇各自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因为对应于通行本各章节的行文顺序是前后紧密地衔接着的，而没有一段行文结束又另起一行的现象。帛书《老子》的这个文本结构带给我们的启示是：倘若《老子》原貌的结构就是分章的，那么通行本《老子》对于老文进行的八十一章的划分是否绝对符合了老文原貌的章节结构，有无过多或过少的可能呢？有些学者根据帛书甲本存在墨钉符号而认为是帛书甲本的分章符号，由此断定帛书老文原本是分章的，但笔者认为这一论断恐尚有不足，如果帛书甲本之中存在的墨钉符号确实是分章符号，为什么帛书乙本之中见不到同样的墨钉符号，今人尚且能够想到的问题难道帛书乙本的成书者却想不到吗？倘若帛书甲本之中的墨钉符号确实是作为分章符

号使用的，则与通行本老文对照以后就会出现另外一个问题，即帛书甲本的墨钉符号所处的位置与通行本的分章位置大多不能重合，这说明就算老文在汉初时期是分章的，那也与通行本的分章位置不同，这就更能说明通行本老文的分章方式存在着与原貌不符的可能性。

关于第二点差异，笔者想要说明的是，帛书本明确地将对应于通行本三十八章的内容作为开篇，即使不能说明老文的开篇段落原本一定是第三十八章，却至少能够说明汉初老文的开篇章节一定不是对应于通行本的第一章。然而，其中带来的问题是，从内容上看，三十八章的文字是不足以作为开篇点题的段落来使用的，相比较而言，通行本用第一章的内容作为开篇更合适。这也恐怕就是后人要调整老文的行文顺序的根本所在，因为直到今天学界也是一致认为通行本第一章的内容就是《老子》全文的总纲。如果通行本第一章就是原始老文的开篇章节，那么这里出现的问题是，为什么帛书老子又要将三十八章放在开篇位置呢？这只能有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帛书的抄录者所依据的底本古貌如此。由此，笔者猜想，帛书本老子的文本结构很有可能也非老文古本之原貌，这个猜想在楚简老文中得到了证实。

目前我们能够看到的最早的《老子》文本是湖北郭店村战国楚墓出土的竹简《老子》抄本。根据简本竹简型制以及用字的差异，整理者将之分为甲、乙、丙三个本子。据考证，这三个本子的成书年代不同，甲本最早，而丙本晚出。简本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简本的内容只是通行本《老子》的一部分，而且语序与通行本大为不同；其二，简本甲、乙、丙三个本子之间的内容几乎没有重复，虽然六十四章的一部分重出在甲本和丙本中，但具体内容却有相当大的出入，重出于丙本中的这部分六十四章的文字不像是对甲本的抄录，而更像是对甲本文字的修订。简本的这两个特点，说明简本《老子》是在经历了一段搜集的过程后才逐渐整理形成的，简本甲、乙、丙三个本子之间的用字差异，说明这段搜集整理的过程不太短暂，绝非一人一日之功，乙、丙这两个本子应该是后人对前人整理的甲本的补充。

尽管简本《老子》的内容不完整，但其独特的文本结构却给我们带来足够的证据说明战国时期《老子》的文本结构既非通行本的八十一章“章句”体，也绝非是帛书《老子》的上、下两篇结构。楚简甲本的文本结

构，其行文的顺序对应于通行本的章节分别为：十九、六十六、四十六（部分）、三十（部分）、十五、六十四（部分）、三十七、六十三、二、三十二、二十五、五（部分）、十六（部分）、六十四（部分）、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五、四十四、四十、九；楚简乙本的行文顺序对应于通行本的章节分别为：五十九、四十八（部分）、二十（部分）、十三、四十一、五十二（部分）、四十五、五十四；楚简丙本的行文的顺序对应于通行本的章节分别为：十七、十八、三十五、三十一（部分）、六十四（部分），其中括号内的“部分”表示此节内容仅仅对应于通行本相应章节内容的一部分。楚简《老子》的文本结构是非常耐人寻味的，透露出以下两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其一，楚简《老子》的每一个本子都分别包含着帛书本上、下两篇的不同内容，而且行文的语序与帛书本、通行本都大相径庭；其二，楚简《老子》的每一个本子都包含了一部分相应于通行本的章节不完整的内容，而个别章节被分置于两处。

通过第一个特点，我们有理由猜测，郭店楚墓出土的这本竹简《老子》是不分上、下两篇的，因为它的每一个本子都同时包含着帛书本上、下两篇的内容，而且这些对应于帛书本上、下两篇的内容是互相掺杂、混乱排列的。这种混乱排列的行文顺序同时说明郭店楚简《老子》不是一个摘抄本，因为如果是摘抄本就不应该是毫无章法的乱摘一气。既然不可能是一种摘抄本，那就说明郭店楚简《老子》在成书之时，其作者所依据的底本就应该是一个完本，只不过这个底本的文本结构与帛书本乃至通行本《老子》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倘若笔者的这个猜测成立，那么我们再结合楚简《老子》的第二个文本特点又会出现一个新的猜测。同样是一个完本，然而其中却存在大量“缺失内容”的现象，譬如楚简甲本中对应于通行本四十六章、三十章、五章、十六章等的内容只是帛书本以及通行本的部分内容，其余内容“缺失”了。考虑到其中存在着长期以来被盗掘破坏的可能，我们假设郭店楚简的这三个本子都是全本，而缺失的内容是被盗墓者破坏丢失的，那么对应于通行本和帛书本中相应章节位置的缺失文句就应该是错简在他章别简的。另外一种可能是，如果楚简《老子》没有被盗墓者破坏，其参照的底本原本就是存在缺

文的现象，根据三个本子成书于不同时期且内容互不重复，笔者有理由认为郭店楚墓出土的这三本《老子》很可能是一个尚未整理完成的本子。之所以尚未整理完成，是因为当时作者手头上很可能缺乏一个完整的《老子》文本作为底本，而作者所作的这个简本是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或者通过采集在社会上流传的散碎资料逐渐形成的。倘若这个可能成立，那就说明《老子》很可能是一篇古逸文，经过了后人长期地搜集整理以后才逐渐完善的，而帛书《老子》很可能只是其中之一种文本。

无论简本《老子》是否是一个完本，其独特的与帛书本《老子》大相径庭的文本结构，说明在帛书《老子》成书之前，《老子》这本古书至少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文本结构，早期《老子》的文本结构很可能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格式。自汉立国，帛书《老子》作为一个基本完整的本子成为官方的收藏文本，因为汉初几代统治者的推崇而成为流传于世的经典。我们所看到的通行本老文，其在内部的行文结构之所以与帛书《老子》相差无几，只是因为汉初统治阶级所获得的本子恰好就是帛书《老子》这个文本结构的本子，这很可能是因为相对于其他本子而言帛书《老子》的内容更加完善，从而使《老子》一文的文本结构基本按照帛书《老子》确定下来，而并非能够证明《老子》的文本结构古貌就是如此。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猜测，《老子》一书在面世早期很可能是一种文本结构尚未固定下来的古逸书，经过后人长期的搜集整理以后才逐渐形成了以帛书《老子》为代表的文本形式，继而经过后人的加工整理最终形成了通行本的八十一章文本。倘若按照帛书《老子》的文本结构把老文作为上、下两篇去进行解读，我们很难从整体上去弄懂这两部分的内容，因为这上、下两篇的内部结构是极其混乱的，几乎说毫无章法和逻辑性可言，这也是后人为什么要对《老子》进行剖章析句的主要原因。对古文进行剖章析句是一种解读的手段，这个手段本身没有问题，问题是后人对《老子》进行的八十一章剖析是否合理。既然这种猜测存在着其客观的可能，那么我们今天在对老文进行校注的时候就不能再像前人那样机械地遵循通行本的八十一章结构，而把每一章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去对待，如此就有可能出现两种错误：其一，隔离了一些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其二，将一些毫无关系的内容勉强拼凑在

一起。这是通过对照帛书《老子》和通行本《老子》之间的结构差异得出的启示。另外，我们通过对照楚简《老子》和帛书《老子》的文本结构可以猜测：《老子》一文既然有可能是后人搜集整理而来的，就不仅要老文的章节划分重新进行审视，还应该对老文的行文顺序进行重新审视，因为后人在整理老文的过程中，很难避免错简情况的发生。

如果我们能够放下长期以来形成的对传统经典的盲目尊崇，而抱着一种怀疑的态度去重新审视老文，哪怕仅仅是抱着一种尝试的态度去以一种新的视角审视这部八十一章体的《老子》，就会很容易发现老文中的错简现象几乎是随处可见，兹举两例观之。

王弼本第二章末尾说：“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前半句言圣人出于无为做事的原则，实行不言的教化手段，其行文的重心是“不言之教”，而“无为之事”是“不言之教”的前提条件，因为“处无为之事”，所以“行不言之教”，可知这句话是要对圣人的教化方针进行论述，属于“治民”的内容范畴，按照正常的逻辑其后就应该继续就圣人的“不言之教”进行论述，然而后半句却并非是对“不言之教”的说明，而是转而论述圣人如何面对万物的生发兴作而不居功，其论述的重心转而移到了“弗居”的身上，属于“修身”的内容范畴，这二者之间显然是没有逻辑关系的。如果勉强把这个句子的前后部分拼凑在一起去解释，除了导致了逻辑的混乱之外，同时还混淆了老学思想中的一个理论，即是把“万物作”这个自然的生命现象归功于圣人，而在老学思想中这实际是“道”的功劳。由此可以怀疑此句前后出现了错简的现象。

王弼本四十三章说：“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此章节的内容非常简短，按理说应该是条理非常清晰才是，然而仔细辨析可以发现，这个简短的章节中前后竟然出现了三处论述的重心，第一处“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表达的意思是“至柔”的事物能够战胜“至坚”的事物，所以其论述的重心是老学的“守柔”思想；第二处“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表达的是作者如何知道“无为”的益处，所以其论述的重心是老学的

“无为”思想；第三处“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表达的是“不言之教”这一种“无为之事”的益处天下很少有人能够做到，所以其论述的重心实际与“不言之教”有关。我们来看这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老子说因为“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所以他知道了“无为”的好处，然而“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所表达的明明是“至柔”的好处，怎么又是“无为”的好处了呢？而“驰骋天下之至坚”是一种“为”，还是一种“无为”呢？而这个“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的现象又与“不言之教”有什么逻辑关系呢？我们不妨把前面所举的那个例子拿出来一起审视，上面的举例中说“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而此处又说“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倘若我们放下成见，能否感觉到二者之间如同藕断丝连一样的逻辑关联呢？

错简的现象在古文经典中并非罕见，然而像老文这样整体错简混乱且历经两千余年而不被认知的现象恐怕是绝无仅有的，这也是我们想象不到和不敢想象的。《老子》一书不过“五千言”，其中并没有多少生僻难懂的汉字，绝大多数都是我们现在还一直在使用的文字，其含义和用法非常清楚，然而直到今天世人还是不能全面解读《老子》，尚有多处文字一直被学界争论不休而没有定论，更不敢说有人能够从整体上理解老学思想的全部，譬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中“一、二、三”所指到底为何？而道又是通过一种怎样的途径最终生成万物的？譬如何谓“有无相生”以及何谓“有生于无”？“有”和“无”到底是什么关系？又譬如老学对于“仁义”到底要不要绝弃？老学思想中到底有没有“愚民”的思想？等等。老子把他的想法明明白白地告诉了世人，一部《老子》清清楚楚地放在了世人的案头，而作为炎黄子孙的我们又到底了解了多少，体会到什么呢？不是圣人太圣明，也不是后人太愚钝，这一本书，倘若错简了、逻辑混乱了、语境尽失了，就算圣人复生也无从谈起了吧。

由于缺乏直接的证据去证明老文是一篇错简文，所以确认《老子》是否真的是一篇错简文的唯一方法就是对老文进行全面地梳理，放弃既成的文本结构，尝试按照语句间透露出来的逻辑关系对之进行重新编排，以期还原老文的整体语境。倘若这一工作能够达到预期，在不违背古汉语的基本行文规

律的前提下，能够通过重排的工作获得一部语义完整、逻辑合理、语境清晰的文章，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通行本《老子》以及帛书、楚简《老子》确实是错简的，从而很有可能在解决诸多老学思想中的未解之谜的同时获得对老学思想的全新认识。因此，对老文进行重编的工作就成为本书正文所要重点研究的内容。所以，此书是在重新编排了通行本《老子》的全文结构以后再进行的校注。读者会发现，重编以后的《老子》结构与通行本全然不同，所以需要读者本着这个初衷去阅读。

本书正文内容是以王弼本为底本，依据郭店楚墓竹简本和马王堆汉墓帛书本对王弼本的文字进行了校勘，然后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的结构编排。校勘的原则有二：一是根据早出的原则，简本早于帛书成书，故能在简本中找到的依据多以简本为准，简本中缺失的依据则遵照帛书甲本，乃至乙本，之所以如此是希望尽量还原老文的最初用字，而笔者对比楚简和帛书发现通行本中存在大量被后人篡改的现象，故而怀疑越是晚出的本子其脱离古貌的情况可能越严重；二是要求符合老文的语境，无论依据哪一个本子，首要的要求是要符合老文的思想语境，汉字的特点是必须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才能理解其意图，失去了语境的汉字是不可能注释准确的，正是由于通行本《老子》的严重错简导致语境尽失，才使后人在注解老子时难以达成一致。

本书将《老子》重新编排为十章，每个章节的论述内容都具有针对性。根据十章各自论述的内容和顺序，为各章分别拟定的标题是：《道体第一》、《道用第二》、《贵生第三》、《厚德第四》、《治人第五》、《其政第六》、《大邦第七》、《小邦第八》、《守道第九》、《劝道第十》。重编以后的章节，主题立意极为鲜明，逻辑关系和语境非常清晰，读者诸君若能充分体会重编以后的逻辑结构和语境，相信能够很容易理解和作出自己的评价。

需要声明的一点是，尽管笔者个人认定《老子》的确是错简的，但不表示笔者个人认定本书对老文进行的重新编排就是绝对正确的。因为截至目前为止，尚缺乏事实的证据去证明《老子》一文的古貌到底为何，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我们也无法清楚地知道其中存在多少衍夺和篡改的现象，这还有待考古工作的新发现。在没有考古的证据证明《老子》的本来面貌之前，任何人的解释都只能代表个人观点。我们所能评价的依据只能是根据语言的逻

辑去判断其合理与不合理，而不能根据主观的臆测去判断其正确与不正确。有鉴于这层原因，笔者在此书的注释部分中没有参照前人的注解，而只是依此书为《老子》重新编排的结构语境为基础做出个人理解的注释，字义的部分则多参考了《康熙字典》和《说文解字》。也正是因为这层原因，就不能再用习称的《老子》或者《道德经》指称此书，而是参照了《河上公章句》的做法，冠以笔者的姓氏，作为一家之言名之以《牟氏老子》。

笔者相信，无论笔者如何解释，至少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总有人不愿相信已经流传了两千多年的道家经典、被国人自古以来即奉为圣人之言的《道德经》会是一篇错简的文章，这种论调让人听起来就是痴人说梦，而很多人也是把笔者的话作为一种异想天开的笑话来对待。学界的专家们有人批评笔者对待经典的态度不够端正，而之外的朋友听到笔者的话一笑置之。但笔者也相信，这些善意的批评和无关痛痒的一笑，不是因为人们没有意识到问题的所在，只是因为人们已经习惯于传统的认识、受缚于习惯的思维。而笔者想说的是，笔者提出的观点暂时不被学界普遍认可并不代表这个观点没有被研究的价值，没有直接的证据去证明不代表我们不能通过学术研究的渠道去论证这一观点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除此之外，但凡操学术研究之名而欲有所建树的今人学者，尚需抛弃因为崇古思想作祟导致的不求甚解和一味啃老的学术惰性。笔者希望通过本书所做的研究，使学界意识到这个观点对于我们深入研究老文以至老学思想的重要性，使这个观点作为今后老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和新的课题受到足够的关注和重视，使喜爱老学思想的读者和致力于老学研究的学者们有所了解、有所启示，从而使我们对于老学思想的研究步入更加广阔的天地。

2011年3月30日于北京

凡 例

- (一) 由于世传本《老子》在历史的流传过程中出现了诸多人为的篡改和传抄的衍夺差误，故有必要首先对老文的用字逐一进行校勘、修订，后为之注。本书因以校勘为基础进行重编，故此修订以后的【校文】用字多有与世传本不同者。虽有不同，皆有依据，非笔者妄改之。
- (二) 今人学者校注《老子》多以王弼的《老子道德经注》为底本，是因王弼的注颇能切合老学要旨，本书亦从之。由于王弼本在成书以后较为通行，流传甚广，存世的诸多版本之间不免存在传抄的衍夺失误和人为的篡改，恐已难寻王弼本的原貌，故此笔者参考了多种不同的流行版本，同时参考了河上公本以及王弼的注文，在保证不损害经文原旨的基础上，对王弼本进行了适当修订和补遗，附录于书后，以供读者参读。为方便读者对照阅读本书，同时保留了王弼的注文。标点断句则是笔者个人的理解，或有谬误之处，请读者酌情参阅。
- (三) 本书对老文的校勘，主要依据的是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和郭店战国楚墓竹简《老子》，是因为这两个本子是我们能看到的最古老的《老子》经文，故而最能反映老文原貌。为方便读者阅读本书，亦将此两种《老子》释文综合附录于书后。其中，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释文依照的是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整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郭店战国楚墓竹简老子释文依照的是

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老子》（荆门市博物馆编著，《简帛书法选》编辑组编辑）。为方便读者对照研究，在选取附录时，笔者没有按照帛书本《老子》和竹简《老子》的原文排列顺序，而是按照王弼本的八十一章体的行文结构进行了重新编排。

- （四） 本书将《老子》经文按结构重编为十章。十章的这个结构，非是笔者刻意为之，而是根据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自然而就的。仔细辨析可以发现，这些章节之间在结构上是相互关联的，或前后承顺，或两两并列。深入解读，我们从中还能发现老子本人为此设定的章节标题，可知老文在创作之初是有着其特定的结构安排的，非是杂乱无章的。因此，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仔细体会章节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此才能深刻体会到世传本老文的错简状况和老文的整体立意。
- （五） 章节内部也有着逻辑的结构安排，请读者详读之、甚思之。
- （六） 本书【校文】的部分是对《老子》经文在校勘的基础上进行的结构重编，每一句经文对应于王弼本的章节在句首用“（中文数字）”的下标形式标注，有所校勘和注释的字词用“[阿拉伯数字]”的上标形式标注，由后人篡入经文而笔者认为需要删除的文句用“〔文句〕”的形式予以指明。
- （七） 本书【注释】的部分是对校勘后并重编的【校文】进行详细说明的内容，为求详尽无遗，故而事无巨细，或有烦琐累赘之处。
- （八） 本书【译文】的内容是对重编经文的今文翻译，为求准确，采用直译的方式，于其旨趣则颇有所失。
- （九） 本书【导读】的部分是笔者对重编老文的个人观感，虽欲通达，奈何力有所不逮，学有所不及，多有拙劣，万望有学之读者诸君不吝匡正。

目 录

引 言.....	1
凡 例.....	1
道体第一	
第一节.....	2
第二节.....	11
第三节.....	17
第四节.....	28
道用第二	
第一节.....	39
第二节.....	48
第三节.....	54
第四节.....	59
贵生第三	
第一节.....	68
第二节.....	73
第三节.....	78
第四节.....	83
第五节.....	88
厚德第四	
第一节.....	94
第二节.....	98
第三节.....	102
第四节.....	108
第五节.....	114
治人第五	
第一节.....	122
第二节.....	125

第三节·····	130
其政第六	
第一节·····	137
第二节·····	143
第三节·····	146
大邦第七	
第一节·····	153
第二节·····	160
第三节·····	168
第四节·····	175
小邦第八	
第一节·····	182
第二节·····	186
第三节·····	195
第四节·····	202
守道第九	
第一节·····	211
第二节·····	219
第三节·····	225
第四节·····	232
第五节·····	237
劝道第十	
第一节·····	241
第二节·····	249
附录一 王弼《老子道德经注》·····	256
附录二 简、帛本老子释文·····	286
附录三 《牟氏老子》校文·····	311
后 记·····	328